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92-1號
電話：(02)2880-50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4
(五)關係人交易	34~35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其 他	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4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民國九十三年度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為135,91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111,696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1%。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61,518千元及1,287,64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8%及31%，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96,641千元及1,155,315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5%及7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瑩

會 計 師 ：

陳嘉修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12.31		93.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56,817	11	425,31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57,110	4	138,674	3
1120 應收票據	14,021	-	20,059	-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五)	20,300	-	61,243	1
1140 應收帳款	537,805	13	600,548	15	2140	應付帳款	178,030	4	179,767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8,622	1	2170	應付費用	-	-	29,49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十三))	108,775	3	66,513	2	2250	待處分子公司負債(附註四(十))	29,840	1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42,116	6	225,540	6	2260	預收款項	3,622	-	27,881	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三))	533,332	13	414,829	10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2,443	-	1,91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559	-	195,470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16,193	3	353,133	9
1270XX 待處分子公司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395,923	9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07,500	3	85,38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8,752	-	15,638	-			615,038	15	877,484	2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1,866	-	11,930	-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529	1	18,65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19,672	3	46,376	1
	2,339,495	56	2,023,120	49	2510	各項準備：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62,679	2	62,679	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91,247	7	28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61,435	1	55,673	2
1501 土地	673,916	16	674,407	16	2850	股東往來(附註五)	-	-	93,10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0,807	5	204,543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5,975	-	-	-
1531 機械設備	905,315	21	848,873	20	2888	合併貸項	13,238	-	11,069	-
1561 辦公設備	72,272	2	68,124	2			80,648	1	159,842	4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3	110,758	3		負債合計	878,037	21	1,146,381	27
	1,973,068	47	1,906,705	46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636,766	15	527,012	1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附註三)	133	-	-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四))	2,369,750	57	1,869,750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812	1	4,653	-	3200	資本公積：				
	1,371,981	33	1,384,346	3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59,929	16	1,636,637	41
無形資產：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6,202	-	6,548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288	-	11,279	-
1782 土地使用權	2,227	-	2,303	-	3280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	49,359	1	49,359	1
	8,429	-	8,851	-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五))	3,089	-	(579,208)	(14)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52,519	1	(17,628)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四(七))	123,228	3	139,570	4			3,145,943	75	2,970,198	73
1820 存出保證金	33,615	1	51,052	1	3610	少數股權(含待處分中興航空(股)公司164,116千元)	172,468	4	809	-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八))	123,701	3	-	-		股東權益合計	3,318,411	79	2,971,007	7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	-	24,016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87,205	4	184,251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96,448	100	4,117,388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794	-	10,935	-						
	476,543	11	409,824	11						
資產總計	\$ 4,196,448	100	4,117,3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783,244	100	1,632,20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72	-	2,004	-
4190 銷貨折讓	100	-	157	-
營業收入淨額	1,782,372	100	1,630,043	100
5110 營業成本	1,480,786	83	1,602,498	98
5910 營業毛利	301,586	17	27,545	2
6000 營業費用	324,213	18	329,514	20
6900 營業淨損	(22,627)	(1)	(301,969)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03	-	6,9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7,851	2
7160 兌換利益	-	-	11,018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390	2	-	-
7480 什項收入	30,813	2	9,790	1
	76,506	4	55,92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567	2	35,291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39,380	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579	-
753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081	-	58,171	4
7560 兌換損失	3,25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00	-
7660 其他評價損失(附註四(四))	10,00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三、四(六)及(八))	435	-	47,663	3
	44,341	2	281,384	18
7900 稅前合併總損益	9,538	1	(527,433)	(3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18,174	1	50,999	3
9600 合併總損益	<u>(8,636)</u>	-	<u>(578,432)</u>	<u>(35)</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3,089	-	(579,208)	(3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益(含取得前淨利)	(11,725)	-	77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8,636)</u>	-	<u>(578,432)</u>	<u>(3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六))	<u>\$ 0.04</u>	<u>(0.04)</u>	<u>(2.82)</u>	<u>(3.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9,750	2,145,181	(438,000)	(1,462)	68,625	2,122	3,646,216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損	-	-	(579,208)	-	-	776	(578,43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1,462	-	-	1,46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6,253)	-	(86,25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	-	(9,902)	-	-	-	-	(9,902)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	5	-	-	-	-	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8,000)	438,000	-	-	-	-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2,089)	(2,089)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69,750	1,697,284	(579,208)	-	(17,628)	809	2,971,007
現金增資	500,000	(397,500)	-	-	-	-	102,50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3,089	-	-	(11,725)	(8,63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70,147	(36)	70,11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	9	-	-	-	-	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79,208)	579,208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239,462	239,462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56,042)	(56,04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9,750	720,585	3,089	-	52,519	172,468	3,318,4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3,089	(579,208)
少數股權淨(損)利(含取得前淨利)	(11,725)	776
合併貸項攤銷	(10,052)	(7,0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44,035	152,383
呆帳費用	-	37,8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扣除現金股利)	-	143,02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081	57,825
其他投資損失	-	579
處分投資利益	-	(27,851)
存貨跌價損失	-	3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3年度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34,390)	(53,432)
出租資產評價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133	39,256
在建工程減作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	773
待處分子公司評價損失	10,000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851	(303,8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22	2,043
存貨	17,814	333,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51)	(18,87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18,503)	26,41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533	(3,186)
預付款項	171,023	238,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0,902	25,22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1)	23,115
無形資產	346	(4)
其他資產	(2,97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760)	44,31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022)	33,205
預收款項	(25,744)	(23,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36	4,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75	-
待處分子公司資產	(431,943)	-
待處分子公司負債	27,9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9,147)	146,169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031	106,686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03,275)	(23,38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857	2,09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90)	57,7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37	46,504
其他資產－遞延借項增加	-	(5,693)
買入少數股權價款	(58,201)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7,041)</u>	<u>173,9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436	(821)
長期借款減少	(163,644)	(182,539)
股東往來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3,100)	6,300
現金增資	102,500	-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少數股權	-	(2,1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808)</u>	<u>(179,222)</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544,998	-
匯率影響數	48,496	(24,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98	116,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319	308,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6,817</u>	<u>425,3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2,362</u>	<u>35,75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038</u>	<u>7,7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16,193</u>	<u>353,133</u>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0	106,686
加：期初應收款	31,654	31,654
減：期末應收款	(21,723)	(31,65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u>\$ 10,031</u>	<u>106,686</u>
出租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u>\$ 139,570</u>	<u>-</u>
預付款項轉列出租資產	<u>\$ -</u>	<u>178,826</u>
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u>\$ 34,377</u>	<u>-</u>
預付款項轉列長期應收款	<u>\$ -</u>	<u>150,679</u>
在建工程轉列長期應收款	<u>\$ -</u>	<u>7,6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1,24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註1)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Rectron(Malaysia) Sdn.Bhd.(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麗正馬來西亞開發(股)公司(簡稱麗馬開發)	直接持有51%	"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巨鼎投資(股)公司(簡稱巨鼎投資)	直接持有100%	"	一般投資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註1)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大炬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大炬環保)	直接及間接持有8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與環保相關之工程及顧問業務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簡稱臺灣增澤)	直接持有99.73%	"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等
中興航空(股)公司 (簡稱中興航空)(註2)	直接及間接持有56.33%	"	普通航空業務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	"

註1：巨鼎投資、大炬環保、臺灣增澤及中興航空係屬設籍於台灣之公司；浙江麗正及上海麗正係設籍於大陸地區之公司。

註2：本公司原始投資中興航空之策略目的已消失，故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股權，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應將中興航空轉列待處分子公司資產及待處分子公司負債。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持股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為編製主體，包括之個體有本公司、麗正中國、浙江麗正、上海麗正、REEI及臺灣增澤，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括RMSB、麗馬開發、巨鼎投資及大炬環保係因總資產金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項金額百分之十，且該等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故未予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併入。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 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因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以上之子公司持續投資，故持股比例增加為56.3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 4.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 5.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大陸地區之風險：
 - (1)兩岸局勢尚未穩定。
 - (2)大陸地區政令頻更改變。
-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 8.合併借(貸)項採直線法分5~10年攤銷。
- 9.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 10.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環工業務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外，餘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投資

係指投資於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持有期間所收到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均不列為收益處理，僅依證券種類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認定之，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短期票券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

(八)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均不作收益處理，僅依證券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係主要以出售為目的，或意圖出售所持有子公司時，若該子公司能於目前狀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本公司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該子公司，則應將該子公司列為待處分子公司，並採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經重估者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評價外，其他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並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母公司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5年
機械設備	2~6年	5~10年
飛航設備	-	3~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2~10年
租賃資產	-	4~7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已停止使用而閒置之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裝潢費用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二～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一)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與設籍台灣之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大陸地區外商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外企業就其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從事生產、經營機構、場所所得應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之稅率為3%；而設立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可優惠6%，減按24%之稅率徵收，並可享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繳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按1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且免徵及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值70%以上者，依規定其所得稅率可減半徵收，按12%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地方可免徵。如出口產品值未達70%以上者，企業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不能減免，但由於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改為獨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按規定可五免三減半(自獲利年度開始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三月止，報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4.85%提撥退休金。但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起改以8.14%提撥率提撥退休金，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改以4.85%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又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改以6%提撥率提撥，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子公司臺灣增澤及中興航空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及八十八年四月起均按每日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長期工程合約會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銷貨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七)長期應收租賃款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 (5)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6)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資本租賃中途解約時，將原列「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沖銷，並將收回之資產依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出租資產之金額與應收租賃款帳面價值有差額者，作為變更租約損益。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33千元(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稅前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33千元及零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所有子公司納入，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增加586,396千元、67,455千元及133,672千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及合併營業收入之13.97%、7.68%及7.50%，對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並無影響，且不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12.31</u>	<u>93.12.31</u>
零用金及現金	\$ 18,458	4,344
銀行存款	<u>438,359</u>	<u>420,975</u>
合計	<u>\$ 456,817</u>	<u>425,319</u>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金額為1,790千元。

(二)存貨－淨額

	<u>94.12.31</u>	<u>93.12.31</u>
原物料	\$ 93,599	85,958
在製品	52,529	39,602
製成品	65,489	62,298
商品存貨	238,956	275,100
在途存貨	<u>1,943</u>	<u>7,089</u>
小計	452,516	470,04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10,400)</u>	<u>(244,507)</u>
淨額	<u>\$ 242,116</u>	<u>225,540</u>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存貨已投保金額分別為252,616千元及235,076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4.12.31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60	21,422	-	56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58,332	306,859	51,473	-
直潭場第一、二座快濾池管閥及相關 控制系統更新工程	40,198	18,204	21,994	-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52,220	596,759	455,461	-
小計	1,471,610	943,244	528,928	562
全部完工法				
直潭廢水抽水機組及閘閥等改善工程	5,427	5,082	345	-
95年直潭淤泥處理廠委外操作維修	9	-	9	-
96年直潭淤泥處理廠委外操作維修	9	-	9	-
台塑仁武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等	9,397	5,356	4,041	-
台化南亞空氣浮除系統工程等	7,511	9,392	-	1,881
小計	22,353	19,830	4,404	1,881
合計	\$ 1,493,963	963,074	533,332	2,443
93.12.31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56	21,422	-	566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60,185	266,692	93,493	-
直潭污泥處理廠脫水機設備工程	32,578	6,711	25,867	-
直潭五座廢水及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58,286	36,286	22,000	-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763,676	510,478	253,198	-
直潭五座水處理工程	617,406	597,929	19,477	-
小計	1,852,987	1,439,518	414,035	566
全部完工法				
94年直潭淤泥處理設備操作維護工程	119	-	119	-
直潭場第三座快濾池閥類及相關控制 系統更新工程	32,413	31,739	674	-
西嶼鹽淡廠操作維護工程承攬	1	-	1	-
台塑仁武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等	8,130	9,474	-	1,344
小計	40,663	41,213	794	1,344
合計	\$ 1,893,650	1,480,731	414,829	1,91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 度	完工比 例	累積利益(損失)
94.12.31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996	95	98.70%	(6,77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61,037	364,342	95	99.26%	(3,305)
直潭場第一、二座快濾池管閥及 相關控制系統更新工程	62,343	56,182	96	64.48%	3,972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767,274	1,756,990	96	59.54%	6,177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程	119,069	86,272	99	-	-
合 計	<u>\$ 2,330,947</u>	<u>2,291,782</u>			<u>72</u>
93.12.31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446	94	98.66%	(6,22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61,524	359,342	94	99.63%	2,173
直潭五座廢水及污泥處理設備工 程	89,260	97,532	94	68.24%	(8,271)
直潭污泥處理廠脫水機設備工程	64,644	70,845	94	54.74%	(6,201)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601,801	1,566,599	94	47.68%	16,783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操作維護 工程	119,069	86,272	97	-	-
直潭廢水及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645,714	598,782	94	95.62%	44,874
合 計	<u>\$ 2,903,236</u>	<u>2,806,818</u>			<u>43,136</u>

- 1.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在建工程已投保工程營造險，保額分別為2,002,491千元及2,808,855千元。
- 2.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興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部分，基隆市政府亦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據以調整減少該工程之工程合約總價及估計工程總成本，並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將向業主提出求償，另將無法求償之整地款7,61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轉列其他損失。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待處分子公司資產

	<u>94.12.3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84
應收票據	2,315
應收帳款	19,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04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5,763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4
	<u>148,326</u>
固定資產：	
運輸設備	7,360
飛航設備	405,927
辦公設備	1,199
其他設備	7,176
	<u>421,662</u>
減：累計折舊	<u>240,461</u>
	<u>181,201</u>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u>1,077</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40
遞延費用	81
其他資產－應收款項(附註七)	73,898
	<u>75,319</u>
合計	405,923
減：評價損失	<u>(10,000)</u>
淨額	<u>\$ 395,923</u>

(五)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94.12.31</u>		
採成本法評價者：		
中國強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強磁)	0.82	\$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93.12.31		
採權益法評價者：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RMSB)	100.00	\$ 103,703
麗正馬來西亞開發(股)公司(麗馬開發)	51.00	32,216
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鼎投資)	100.00	89,507
大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炬環保)	77.89	938
中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興航空)	19.39	64,883
小計		<u>291,247</u>
採成本法評價者：		
中國強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強磁)	0.82	-
尚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德實業)	1.84	-
小計		-
合計		<u>\$ 291,247</u>

1.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被 投 資 公 司	94.12.31	93.12.31
RMSB	\$ -	159,667,082
麗馬開發	-	51,511,032
巨鼎投資	-	159,799,390
大炬環保	-	370,000,000
中興航空	-	67,850,000
中國強磁	2,226,000	2,226,000
尚德實業	-	30,547,290
合計	<u>\$ 2,226,000</u>	<u>841,600,794</u>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持股超過20%以上及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保留意見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其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3年度		
	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合 計
RMSB(註1及註2)	\$ (111,099)	(9,331)	(120,430)
麗馬開發(註1及註2)	(597)	(2,751)	(3,348)
巨鼎投資	(16,209)	-	(16,209)
大炬環保	(1,191)	-	(1,191)
中興航空	(10,284)	-	(10,284)
合 計	<u>\$ (139,380)</u>	<u>(12,082)</u>	<u>(151,462)</u>

註1：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馬來西亞政府對外幣匯率施以管制，故換算調整數之台幣兌換馬幣匯率，係以美元交換匯率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Rectron(Malaysia) Sdn. Bhd.於民國八十九年度辦理減資，計減少股本馬幣67,038千元(減資80%)，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退回之股款為538,971千元，餘28,622千元(美金904千元)現正向馬國政府申請匯回中。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收取RMSB發放之現金股利為3,644千元。

另，Rectron(Malaysia) Sdn. Bhd.於民國九十三年度配合當地政府對資產重估增值之課稅規定，調整減列前期因重估增值所認列之資本公積9,902千元。

4. 麗馬開發依其股東會決議現正辦理清算中，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退回之股款為27,881千元(馬幣2,741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參與巨鼎投資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仍為100%，仍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投資之尚德實業，原帳列短期投資，惟因該公司上櫃有價證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賣，本公司以當時市價作為新成本轉列長期投資579千元，同時評估其價值永久性下跌，全數認列其他投資損失579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針對該股權已全數售罄。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處分巨象實業(股)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價款57,475千元，扣除證交稅後產生處分收益15,679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21,723千元及31,654千元餘款尚未收回，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小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94.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0,807	4,233	215,040	77,591	-	137,449
機械設備	905,315	-	905,315	511,667	-	393,648
辦公設備	72,272	-	72,272	47,508	133	24,6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812	-	35,812	-	-	35,812
合 計	\$ 1,898,122	110,758	2,008,880	636,766	133	1,371,981
93.12.31						
土 地	\$ 674,407	106,525	780,932	-	-	780,932
房屋及建築	204,543	4,233	208,776	68,397	-	140,379
機械設備	848,873	-	848,873	418,118	-	430,755
辦公設備	68,124	-	68,124	40,497	-	27,62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53	-	4,653	-	-	4,653
合 計	\$ 1,800,600	110,758	1,911,358	527,012	-	1,384,34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51,752千元轉入資本公積項下。
- 2.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已投保金額分別為751,311千元及846,369千元。
- 3.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七)出租資產－淨額

	<u>94.12.31</u>	<u>93.12.31</u>
環工設備	\$ -	178,826
減：備抵評價損失	-	(39,256)
小計	-	139,570
土地	43,458	-
房屋及建築	82,570	-
辦公設備	109	-
小計	126,137	-
減：累計折舊	(2,909)	-
小計	123,228	-
淨額	<u>\$ 123,228</u>	<u>139,570</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因部分為在建工程而預付購入之環工設備因工程個案因故停滯，本公司已另洽商租賃合約，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 2.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出租資產已投保金額分別為130,374千元及零元。

(八)長期應收款

	<u>94.12.31</u>	<u>93.12.31</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23,701	-
長期應收款－涉訟款	370,655	-
合計	494,356	-
減：備抵呆帳	(370,655)	-
淨額	<u>\$ 123,701</u>	<u>-</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因部分在建工程而預付購入之環工設備，因工程個案因故停滯，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另與他人完成簽訂租賃契約，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將該等環工設備178,82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項下，並提列評價損失39,256千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該租賃採直接融資型之資本租賃會計處理，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	租賃屆滿租賃標的物處理方式
Smart Gainer Investment Limited.	環工設備	94.08.01~104.07.30	USD547/年(註)	無償移轉

註：係採固定匯率計價，台幣：美金=32.69元：1美元。

(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折現值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78,814	39,244	139,57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25,332)	(9,463)	(15,869)
淨額	<u>\$ 153,482</u>	<u>29,781</u>	<u>123,701</u>

註：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長期應收款—訴訟款項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十三)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94.12.31	93.12.31
抵押借款	\$ 40,000	40,000
購料借款	21,110	11,674
信用借款	40,000	40,000
透支借款	56,000	47,000
合計	<u>\$ 157,110</u>	<u>138,674</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89%~8.70%及0.95%~5.27%。

(十)待處分子公司負債

	94.12.3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0
應付費用	14,940
預收款項	1,859
其他流動負債	2,086
	<u>18,965</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0,875
合計	<u>\$ 29,84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摘要	94.12.31	93.12.31
台灣中小企銀	信用借款	自90年1月至96年2月，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 111,840	111,840
"	"	自90年7月至96年2月，每月付息，不定額還本。	57,649	112,749
"	"	自90年5月至96年11月，自93年4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6,376	24,920
"	抵押借款	自93年7月至95年9月，每月還本付息一次。	50,000	150,000
小計			235,865	399,5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193)	(353,133)
淨額			<u>\$ 119,672</u>	<u>46,376</u>

上述部份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4.65%~7.223%及4.56%~6.878%。

(十二)員工退休金

1.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戶儲存之退休準備金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期初餘額	\$ 15,381	11,465
加：期初應付退休金	908	244
本期提撥數	3,022	3,305
本期孳息	173	130
減：本期支付數	(7,662)	(3,821)
期末應付退休金	(304)	(243)
期末餘額	<u>\$ 11,518</u>	<u>11,080</u>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四年度、九十年度(臺灣增澤)及八十六年度(中興航空)起，對勞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並已取得精算師出具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6,377	4,629
利息成本	2,515	1,644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462)	(287)
攤銷數	<u>2,190</u>	<u>2,015</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620</u>	<u>8,001</u>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年度</u>		
	<u>本公司</u>	<u>臺灣增澤</u>	<u>中興航空</u>
折現率	3.00 %	3.00 %	3.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1.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00 %	3.00 %	3.50 %
	<u>94.12.31</u>		
給付義務：	<u>本公司</u>	<u>臺灣增澤</u>	<u>中興航空</u>
既得給付義務	\$ (16,802)	(3,172)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2,658)	(5,320)	(15,877)
累積給付義務	(59,460)	(8,492)	(15,8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73)	(1,551)	(3,884)
預計給付義務	(63,933)	(10,043)	(19,7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478</u>	<u>1,039</u>	<u>5,001</u>
提撥狀況	(58,455)	(9,004)	(14,7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970	415	1,2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823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7)	1,175	3,687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340)	(4,862)	(1,0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982)</u>	<u>(7,453)</u>	<u>(10,875)</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21,369千元。另中興航空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待處分子公司資產及負債。

	<u>93年度</u>	
	<u>本公司</u>	<u>臺灣增澤</u>
折現率	2.50 %	2.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0 %	0.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	2.50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3.12.31	
	<u>本公司</u>	<u>臺灣增澤</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209)	(2,9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724)	(4,851)
累積給付義務	(58,933)	(7,8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49)	(717)
預計給付義務	(63,582)	(8,5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236	868
提撥狀況	(53,346)	(7,69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64	45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5,41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01)	48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914)	(5,6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8,697)	(6,976)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18,265千元。

5. 當期退休金費用：

	<u>94年度</u>	<u>93年度</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2,447	-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1,291	8,754
淨退休金成本	\$ 13,738	8,754

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1,6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384	24,8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9,890	25,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8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85)	9
匯率影響數	-	637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18,174	50,999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待處分子公司，故該子公司與所得稅相關之資產負債帳列待處分子公司資產及負債。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之核定就投資抵減稅額及應加計利息案及民國八十九年度核定就投資損失核定調減致核定補繳稅額案，業依法向國稅局提起行政救濟。
 - (3)子公司巨鼎投資及大炬環保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4)子公司臺灣增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 (5)子公司中興航空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關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補徵稅額8,668千元，除其中674千元外，子公司中興航空不服其決定提起復查，業經國稅局於94.8.11以國財北國稅法字第0940205974號復查決定，同意免繳該部分稅款。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4年度								
	本公司	RMSB	REEI	麗馬開發	麗正中國	巨鼎投資	大炬環保	臺灣增澤	中興航空
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72	1,713	-	34	9,178	(1,183)	(96)	4,659	(4,537)
額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7,030)	-	-	-	-	1,108	7	-	-
待處子公司資產評價損失	2,500	-	-	-	-	-	-	452	-
RMSB減資彌補虧損已實現損失	(26,850)	-	-	-	-	-	-	-	-
其他	(20)	31	-	-	(3,858)	33	25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1,351)	-	-	-	-	-	-	-	-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267)	-	-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2	-	291	-	-	-	-	(9,160)	-
兌換損失(利益)	4,199	-	-	-	-	-	-	-	-
退休金費用	3,243	-	-	-	-	-	-	-	-
其他	(142)	(617)	216	-	-	-	(44)	4,017	(5)
當期所得稅	\$ <u>(31,884)</u>	<u>1,127</u>	<u>507</u>	<u>34</u>	<u>5,320</u>	<u>(42)</u>	<u>(108)</u>	<u>(32)</u>	<u>(4,54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3年度			
	本公司	REEI	麗正中國	臺灣增澤
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 (138,193)	1,911	16,273	(27,908)
得稅額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870	-	-	1,430
處分投資損失	-	-	-	18,800
其他投資損失	145	-	-	-
RMSB盈餘分配	911	-	-	-
免稅所得	-	-	(24)	-
臺灣增澤減資已實現損失	(56,274)	-	-	-
其他	69	6,043	448	58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1,379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754	-	-	-
存貨回升利益	(13,283)	(193)	-	-
已實現兌換利益	(2,055)	-	-	-
退休金費用	967	-	-	195
出租資產評價損失	9,814	-	-	-
訴訟案件損失	(3,388)	-	-	-
其他	(195)	384	-	-
當期所得稅	<u>\$ (184,479)</u>	<u>8,145</u>	<u>16,697</u>	<u>(6,900)</u>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4.12.31	93.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236	77,2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84)	(59,6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752	17,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9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752</u>	<u>15,63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6,667	358,05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516)	(334,0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51	24,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2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5,975)</u>	<u>24,01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明細如下：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12	5,517	28	1,3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10	8,379	1,828	2,095
遞延貸項－流動	-	566	-	1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2,094	247,341	53,458	62,3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40	-	2,210	-
其他	8,375	46,676	1,712	11,307
	236,731	308,479	59,236	77,27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50,484)	(59,638)
小計	236,731	308,479	8,752	17,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975)	-	(1,9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u>236,731</u>	<u>300,504</u>	<u>8,752</u>	<u>15,6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64,104	49,887	16,026	12,472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410,958	45,446	102,740	11,361
虧損扣抵	1,469,024	1,334,840	367,256	333,709
其他	41,753	1,494	10,645	508
	1,985,839	1,431,667	496,667	358,05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475,516)	(334,034)
小計	1,985,839	1,431,667	21,151	24,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其他	(84,770)	-	(27,1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淨額	\$ <u>1,901,069</u>	<u>1,431,667</u>	<u>(5,975)</u>	<u>24,01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u>94.12.31</u>	<u>93.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6,211</u>	<u>26,211</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u>33.33 %</u>	(實際) <u>- %</u>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4.12.31</u>	<u>93.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3,089</u>	<u>(579,208)</u>
合 計	\$ <u>3,089</u>	<u>(579,208)</u>

6.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用之以前年度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金額如下：

<u>94.12.31</u>				
<u>截止年度</u>	<u>本公司</u>	<u>巨鼎投資</u>	<u>大炬環保</u>	<u>臺灣增澤</u>
九十六年	\$ 44,416	-	10,280	18,260
九十七年	50,921	-	44	27,129
九十八年	179,587	-	51	4,544
九十九年	<u>31,884</u>	<u>-</u>	<u>108</u>	<u>32</u>
合計	\$ <u>306,808</u>	<u>-</u>	<u>10,483</u>	<u>49,965</u>

<u>93.12.31</u>		
<u>截 止 年 度</u>	<u>本公司</u>	<u>臺灣增澤</u>
九十六年	\$ 44,416	18,260
九十七年	50,921	29,150
九十八年	<u>184,480</u>	<u>6,482</u>
合 計	\$ <u>279,817</u>	<u>53,892</u>

7.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截 止 年 度</u>	<u>94.12.31</u>	<u>93.12.31</u>
九十七年	\$ 229	637
九十八年	<u>366</u>	<u>-</u>
合 計	\$ <u>595</u>	<u>63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依法設立登記，經歷年度多次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定資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369,750千元及1,869,7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分為236,975千股及186,975千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00千股為限。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決議，以每股2.05元私募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募集金額102,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剩餘未發行之50,000千股之股份，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限屆滿後自動消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千股為限。

(十五)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含)。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之累積虧損分別為579,208千元及438,0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由資本公積彌補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析股時，則按增資比例或析股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析股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21,769,521股及186,975,000股。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4.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90,942	1,590,94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50,270	550,270
長期借款	235,865	235,865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信用狀		-
	<u>93.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88,294	1,388,294
長期股權投資		
—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91,247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17,989	617,989
長期借款	399,509	399,509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信用狀		12,61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商業本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 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市價。另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而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非上市(櫃)發行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2,226千元及841,601千元；帳面價值分別為零元及291,247千元。
- (3) 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則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料及購置固定資產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零元及12,611千元。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1)本公司二極體部門之主要客戶為CYBER，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2)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業務收入主要係承攬金門與連江縣政府之緊傷病患醫療救護之直昇機轉送等業務計97,676千元，該等收入占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5%，為減低信用風險，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承攬工程時及工程進行中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依合約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航空)	"
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鼎投資)	"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項

係應收減資股款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RMSB	\$ -	-	28,622	100
2.應付票據				
王友增	\$ 2,651	13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子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u>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94.12.31				
股東往來				
林文騰	\$ 200	-	-	-
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王友增	102,100	5	-	-
93.12.31				
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巨鼎投資	\$ 14,000	-	5%	484
股東往來				
王友增	117,900	93,100	-	-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間向中興航空購置運輸設備，合約總價(含稅)為1,3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已支付完畢。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與關係人簽訂信託合約，約定以關係人之名義開立信託帳戶。前述信託帳戶存款，均為信託財產之範圍，均屬本公司單獨享有，受託人並無任何權利或所有權，該等帳戶所衍生的權利義務概與受託人無涉，另有關稅務問題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6.背書保證

王友增先生及林文騰先生為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4.12.31</u>	<u>93.12.31</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	\$ 12,116	11,930	短期借款、減資股款 及購油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7,205	184,251	工程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	917,693	920,427	長、短期借款
合計	\$ <u>1,117,014</u>	<u>1,116,608</u>	

註：其中250千元帳列待處分子公司資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借款、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保固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236,851千元及1,361,436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料及購置固定資產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零元及12,611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及環保工程設備款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275,823千元及436,762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171,077千元及304,429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
- (四)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2,389,398千元及2,984,98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為963,074千元及1,480,731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五)子公司浙江麗正與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租用開發二期四號地塊之3號及4號廠房明細如下：

<u>出租人及租賃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人民幣)</u>
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 之3號廠房	94.03.01~95.02.28	\$ 151 千元
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 之4號廠房	93.11.17~94.11.16	203 千元
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 之4號廠房	94.11.17~95.11.16	229 千元

- (六)子公司浙江麗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與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其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8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人民幣1,200千元未支付。
- (七)子公司浙江麗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間因興建廠房工程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3,9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為人民幣5,819千元。
- (八)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u>出租人及租賃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人民幣)</u>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91.01.01~97.12.31	\$ 63 千元

- (九)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中華工程(股)公司簽訂之直昇機人員運送及工程機具物料吊運分包合約，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
- (十)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國外公司簽訂購買飛機零件及維修合約，合約總價為USD3,06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額支付合約價款，惟因進口航材提供時間等因素已要求其退回預付款，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待處分子公司資產—預付款項餘額為USD409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現已經檢調單位偵查完畢，並依法將嫌疑人提起公訴並判刑確定。本案依律師法律意見表示，就本件偽造股票案，因本案犯罪嫌疑人非負責公司股務業務，偽造之股票未經合法簽證，而本公司董事會對偽造股票案不知情，且未決議授權嫌疑人印製股票，故本公司應可免責，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本公司亦已依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完成減資換票作業。

目前因偽造股票案而正進行之民事案件計有林治南、邊台雄、蔡裕仁、洪添財等四案，均係因持有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等以假股票向其擔保借款而對本公司提出連帶賠償之請求，請求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為98,000千元，此四案本公司於二審均獲勝訴，唯林治南等四人不服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判發回更審，更一審互有勝負已分別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經94年度重訴更(二)字第7號判決就其中林治南等三人判決本公司應與譚晶心等人連帶賠償金額88,000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依律師意見及判決書觀之，上開判決所持理由尚嫌粗率，非無違背法令之處，本公司提起上訴應有勝訴之望，目前尚無損失。惟上訴結果如何，仍應視最高法院判決內容而定。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就目前已提示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案件及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下：

(1)張博宇一案係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嗣經張博宇上訴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此後四次更審，本公司與張博宇互有勝負，但更四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後被最高法院駁回，依律師意見，本公司將受有10,000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損失。

(2)另空白支票用紙尚未經提示部份，本公司已依法辦理掛失並向警局為失竊報案。依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該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本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本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前述之訴訟案件，由律師出具各訴訟案件最近之告訴進度得知，各訴訟案件均在審理中，依目前之法院案件審理進度各案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判決確定，本公司就目前之狀況研判，各案之纏訟時間可能延長，而律師雖對各訴訟案件之勝訴機率均持樂觀之態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提列訴訟損失共計59,000千元，後由於各訴訟案件陸續判決確定，本公司予以迴轉，故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提列之訴訟損失之金額均為45,446千元。

(十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子公司大炬環保為承攬高雄縣茄萣鄉興建焚化爐工程而質押定期存單作為工程履約保證金為3,750千元，目前該件工程已停工，子公司大炬環保已對該工程之投入成本向高雄縣政府提起訴訟求償，目前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經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287號判決子公司大炬環保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之履約保證金給付訴訟案件勝訴，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領回工程履約保證3,750千元。

(十三)子公司大炬環保為辦理高雄縣政府委託處理高雄縣茄萣鄉廢棄物焚化所興建之焚化爐，高雄縣政府已於民國八十九年解除該委託契約並要求子公司大炬環保繳納工程延誤之罰款約3,7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行文子公司大炬環保稱，因子公司大炬環保拒絕繳納罰款乃依約解除契約關係；子公司大炬環保認為高雄縣政府之解約行為已對子公司大炬環保權益造成損害，遂向行政法院提出對高雄縣政府之訴訟。據子公司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系爭工程之遲緩係因行政程序延誤所致，高雄縣政府實無權逕自裁定罰款，且該件工程係高雄縣政府因仁武大型焚化廠完工運轉，乃政策決定不續建茄萣鄉之焚化爐，顯係不可歸責於子公司大炬環保之事由，子公司大炬環保應可就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暨法定利息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向高雄縣政府求償。然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本件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本件非行政訴訟駁回，子公司大炬環保乃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救濟，現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分庭民國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677號審理中。

子公司大炬環保為承攬高雄縣大樹鄉興建焚化爐工程，開立保證票據10,000千元，大樹鄉公所於民國九十一年行文子公司大炬環保稱，因仁武大型焚化廠完成運轉，構成合約終止事由。惟查，子公司大炬環保與大樹鄉公所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約後，係因行政作業延滯導致小型焚化爐迄今未能完工運轉，子公司大炬環保認為高雄縣政府之解約行為已對子公司大炬環保權益造成損害，遂向行政法院提出對高雄縣政府之訴訟。據子公司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子公司大炬環保應得就已支出之工程成本，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向大樹鄉公所請求合理之補償。子公司大炬環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因參照前段茄萣鄉案件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類型合約爭議性質不屬行政訴訟為由駁回，子公司大炬環保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乃具狀撤回行政訴訟，擬另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子公司大炬環保之委任律師雖對前述二件訟案結果均表積極正面意見，但由於上述兩件訟案之審理進度緩慢，子公司大炬環保乃諮詢其他法律專家之意見，不料其法律見解認為行政法院對上述訟案所涉合約審判權之有無乃實體判決之前提要件，在對於行政法院是否具有審判權不甚明確之情況下，提起行政訴訟，將承受因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巨大風險，亦降低大炬環保獲償之可能性，故考量倘最高法院亦裁定上述訟案屬民事訴訟而轉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救濟時，纏訟時間將延宕多年，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子公司大炬環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因上述訟案所投入之成本370,655千元，全數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四)子公司大炬環保高雄縣茄萣鄉廢棄物焚化爐之下包商大駿營造有限公司主張大炬環保尚有約8,450千元之工程款未付，並對子公司大炬環保提起訴訟；目前本案經二審判決子公司大炬環保敗訴確定，應支付大駿營造有限公司8,458千元(含90.2.21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以年利率5%計)，惟據子公司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系爭工程款未付清，實係上述(十四)之爭議未決所致，倘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高雄縣政府應補償子公司大炬環保關於系爭土建工程之成本，子公司大炬環保即得將該筆金額在應付之合理範圍內給付大駿營造有限公司。子公司大炬環保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估列前述工程款8,45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五)如附註四(三)所述，關於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表示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本件承攬契約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即臺灣增澤)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即基隆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計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據以向業主提出求償。依律師之意見，業主基隆市政府同意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該項工程，並要求子公司臺灣增澤儘速重提最新修正進度表予監造單位審核，揆諸其來函意旨，應係就焚化爐工程部分表示不再繼續施作，而屬終止該部分之工程契約，則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及本件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之約定，子公司臺灣增澤得就因終止焚化爐部分契約所受之損失，請求基隆市政府給付合理之賠償或補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子公司臺灣增澤向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現已併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之「大台中區豐原第二淨水廠第二期淨水處理設備之淨水處理工程」其中之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計65,990千元訴請給付一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子公司臺灣增澤勝訴，而後台北鐵工廠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判定駁回台北鐵工廠之上訴，台北鐵工廠應給付工程款尾款及履約保證金；子公司臺灣增澤為息訟止爭，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雙方協議台北鐵工廠退還履約保證金計1,380千元及工程尾款八成計51,685千元，故子公司臺灣增澤針對該應收款項評估呆帳損失12,924千元。
- (十七)待處分子公司中興航空與中華工程(股)公司就所承攬之「直昇機人員運送及工程機具物料吊運分包合約」工程業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茲因中華工程(股)公司以子公司中興航空未依約引進指定機型之直昇機而造成工期延誤為可歸責於子公司中興航空之事由而構成違約，主張減少承攬報酬。子公司中興航空已委請律師提出訴訟請求中華工程(股)公司給付承攬報酬計73,898千元(含稅)，經委託律師研判，子公司中興航空無法引進該指定機型乃因民航法規使然，屬於非可歸責於子公司中興航空之事由所致之債務不履行，因此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無主張減少承攬報酬之餘地，認為本案勝訴之機率極高，目前該案進度仍為一審進行中。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系爭之應收工程款73,898千元(含稅)已轉列待處分子公司資產—其他資產—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7,466	129,347	256,813	113,717	116,129	229,846
勞健保費用		5,614	10,104	15,718	4,458	7,967	12,425
退休金費用		5,836	7,902	13,738	3,778	4,976	8,754
其他用人費用		7,425	4,713	12,138	8,445	3,565	12,010
折舊費用		108,142	27,267	135,409	106,551	40,504	147,0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865	761	8,626	3,096	2,232	5,328

(二)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配合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195,500	151,900	6%	註二	-	-	-	保證票據	164,010	629,189	1,258,377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3,145,943 千元 × 20% = 629,189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3,145,943 千元 × 40% = 1,258,377 千元

註二：係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註二	629,189	249,509	185,865	-	6%	1,572,972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3,145,943 千元 × 20% = 629,189 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3,145,943 千元 × 50% = 1,572,972 千元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保證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額度為825,224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增澤之借款金額為185,865千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525,096	110,923	100.00	24.51	每股淨值(元)
	麗馬開發	"	"	5,862,319	31,624	51.00	6.91	"
	REEI	"	"	438,043	155,551	100.00	355.11	"
	麗正中國	"	"	20,000	1,086,505	100.00	54,325.25	"
	巨鼎投資	"	"	16,000,000	84,390	100.00	5.27	"
	大炬環保	"	"	14,800,000	639	77.89	0.04	"
	臺灣增澤	"	"	39,890,000	406,992	99.73	10.30	"
	中興航空	"(註一)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5,587,374	33,744	12.47	8.39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中國強磁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22,512	-	0.82	-	-

註一：該股權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一)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麗正國際 科技(股) 公司	臺灣增澤工 程(股)公司	長期投資	現金 增資	子公 司	28,480,000	267,256	11,410,000	139,736	-	-	-	-	39,890,000	406,992

註一：買入金額係包含新增加投資成本114,100千元、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5,627千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9千元之合計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 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39,634	81 %	約45~90天 (註一)	-	約30~90天	應付帳款 (61,158)	(50)%	
"	REEI	"	銷貨	126,505	21 %	約45~90天 (註二)	-	約30~75天	長期應付款 (203,794)	(100)%	
									應收帳款 34,267	25 %	

註一：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並將90天以上未付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付款。

註二：同時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麗正國際科技 (股)公司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 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363,179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檳州北	生產銷售整流器	\$ 43,054	159,667	4,525,096	100.00%	110,923	3,543	3,543	
"	麗馬開發	檳自由貿易區 4 floor, Wisma Wang 251-A, Jalan Burma 10350 penang Malaysia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51,511	51,511	5,862,319	51.00%	31,624	(3,869)	(1,973)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39,753	139,753	438,043	100.00%	155,551	(764)	(764)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82號16樓	"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1,086,505	47,152	47,152	
"	巨鼎投資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56號6樓	一般投資	159,799	159,799	16,000,000	100.00%	84,390	(5,117)	(5,117)	
"	大矩環保	台中市西北區中港路二段122之19號14樓之2	環境工程	370,000	370,000	14,800,000	77.89%	639	(299)	(299)	
"	臺灣增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7樓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等	390,962	276,862	39,890,000	99.73%	406,992	18,637	25,627	
"	中興航空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普通航空業務	44,342	33,000	5,587,374	12.47%	33,744	(18,950)	(5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中興航空(股)公司	華成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00	9,5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存入保證票據	9,500	75,217	150,433

註：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376,083 千元 × 20% = 75,217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376,083 千元 × 40% = 150,433 千元

3.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註二	82,425	3,811	3,811	-	0.92%	206,062

註一：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412,123 千元 × 20% = 82,425 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412,123 千元 × 50% = 206,062 千元。

註二：母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麗馬開發	股票－Rectron Development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000,000	\$ 14,567	100.00 %	2.08	每股淨值(元)
臺灣增澤	股票－中興航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246,320	74,355	20.64 %	8.39	"
巨鼎投資	股票－大炬環保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00,000	17	2.10 %	0.04	"
	股票－中興航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33,689	84,243	22.40 %	8.39	"
大炬環保	股票－中興航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70,000	3,121	0.83 %	8.39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9,634	20 %	約45~90天(註一)	-	約30~90天	264,952	100 %	

註一：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並將90天以上未付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付款。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264,952	3.65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 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矽整 流二極體	USD13,900	第(三)種	USD13,900	-	-	USD 13,900	100 %	7,907	1,086,505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三)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3,817	1,086,5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1,258,3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二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40\% = 3,145,943 \text{千元} \times 40\% = 1,258,377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無直接交易事項，所有間接交易事項均經由麗正中國公司辦理。麗正中國有限公司除與本公司及大陸投資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其與本公司間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臺灣增澤	1	長期應收款	363,179	計息	8.65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203,794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4.8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239,63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44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26,505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7.09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203,794		4.86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239,634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13.44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126,505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7.09 %
3	台灣增澤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63,179	計息	8.6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三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交易公司
1	<u>沖銷母公司對公司之長期投資</u>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淨損 取得前淨損 長期投資 少數股權 合併貸項 其他收入	\$ 425,725 109,961 10,555 46,467 74,181 33,374 184	225 577,989 1,061 11,069 110,103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 公司及臺灣增澤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	<u>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u>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長期投資	1,247,390 141,998	268,863 1,400 299,279 819,846	"
3	<u>沖銷損益科目</u> 應付利息 銷貨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非流動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利息支出 未實現銷貨利益 銷貨成本 存貨 應收利息 營業費用 其他流動資產	168 523,595 1,993 6,951 114 6,958 9,794 779	6,958 3,016 520,579 8,379 168 10,687 565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4.12.31					合 計
	二極體部門	環工部門	航運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	\$ 1,108,367	540,333	133,672	-	-	1,782,372
來自合併個體以外						
部門收入-	366,618	-	-	-	(366,618)	-
來自合併個體以內						
部門收入合計	<u>\$ 1,474,985</u>	<u>540,333</u>	<u>133,672</u>	<u>-</u>	<u>(366,618)</u>	1,782,372
部門損益合計	<u>\$ (7,588)</u>	<u>(6,295)</u>	<u>(21,154)</u>	<u>(1,046)</u>	<u>13,456</u>	(22,627)
投資收益						-
公司一般收入						59,732
利息費用						(27,567)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u>\$ 9,538</u>
可辨認資產	<u>\$ 1,364,860</u>	<u>1,637,797</u>	<u>309,766</u>	<u>-</u>	<u>(22,698)</u>	3,289,725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906,723
資產合計						<u>\$ 4,196,448</u>
折舊費用	<u>\$ 86,246</u>	<u>4,882</u>	<u>44,248</u>	<u>33</u>	<u>-</u>	
資本支出金額	<u>\$ 61,910</u>	<u>111</u>	<u>1</u>	<u>-</u>	<u>-</u>	

	93.12.31			合 計
	二極體部門	環工部門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外	\$ 1,247,887	382,156	-	1,630,043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內	523,595	-	(523,595)	-
部門收入合計	<u>\$ 1,771,482</u>	<u>382,156</u>	<u>(523,595)</u>	1,630,043
部門損益合計	<u>\$ 124,025</u>	<u>(418,322)</u>	<u>(7,672)</u>	(301,969)
投資收益				(139,380)
公司一般費用				(50,793)
利息費用				(35,291)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u>\$ (527,433)</u>
可辨認資產	<u>\$ 1,396,421</u>	<u>1,833,820</u>	<u>(278,642)</u>	2,951,599
長期投資				291,247
公司一般資產				874,542
資產合計				<u>\$ 4,117,388</u>
折舊費用	<u>\$ 141,477</u>	<u>5,578</u>	<u>-</u>	
資本支出金額	<u>\$ 23,381</u>	<u>-</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94.12.31					合 計
	亞洲	美洲	國內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23,890	202,294	756,138	50	-	1,782,372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u>240,113</u>	<u>109,697</u>	<u>-</u>	<u>16,808</u>	<u>(366,618)</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1,064,003</u>	<u>311,991</u>	<u>756,138</u>	<u>16,858</u>	<u>(366,618)</u>	<u>1,782,372</u>
部門損益	<u>\$ 21,075</u>	<u>(20,684)</u>	<u>(36,470)</u>	<u>(4)</u>	<u>13,456</u>	(22,627)
投資收益						-
公司一般收入						59,732
利息費用						(27,5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u>\$ 9,538</u>
可辨認資產	<u>\$ 802,744</u>	<u>64,103</u>	<u>2,445,576</u>	<u>-</u>	<u>(22,698)</u>	3,289,725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906,723
資產總計						<u>\$4,196,448</u>
	93.12.31					
	亞洲	美洲	國內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47,126	267,039	515,815	64	-	1,630,04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u>348,364</u>	<u>156,216</u>	<u>-</u>	<u>19,015</u>	<u>(523,595)</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1,195,490</u>	<u>423,255</u>	<u>515,815</u>	<u>19,079</u>	<u>(523,595)</u>	<u>1,630,044</u>
部門損益	<u>\$ 81,941</u>	<u>21,938</u>	<u>(416,778)</u>	<u>242</u>	<u>10,688</u>	(301,969)
營業外收入						55,920
投資損失						(139,380)
公司一般費用						(106,713)
利息費用						(35,2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						<u>\$ (527,433)</u>
可辨認資產	<u>\$ 859,577</u>	<u>186,474</u>	<u>2,780,090</u>	<u>-</u>	<u>-</u>	3,826,141
長期投資						291,247
資產總計						<u>\$4,117,38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外銷總額明細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u>備註</u>
美洲	\$ 202,294	267,039	
亞洲	823,890	847,126	
其他地區	<u>50</u>	<u>64</u>	單一地區金額比皆未達銷售額10%
合計	<u>\$ 1,026,234</u>	<u>1,114,22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並無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